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義坤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義坤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羅義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 歲，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羅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羅先生每年將獲發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羅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劉連舸先生*（副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